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 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

公聽會會議資料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目 錄

壹、 相關參考法規	1
貳、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核配表	2
參、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草案)」核配表.....	3
肆、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	5
伍、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之認列須知.....	15
陸、 私立學校法	25
柒、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26
捌、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28
玖、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39
壹拾、 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40
壹拾壹、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41
壹拾貳、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42
壹拾參、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43
壹拾肆、 制定教師待遇條例	44
壹拾伍、 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50
壹拾陸、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51
壹拾柒、 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撰寫參考內容	73
壹拾捌、 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學校自選特色撰寫參考內容	86

壹、相關參考法規

- 一、「教育基本法」。
- 二、「私立學校法」。
- 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 四、「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 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六、「教師法」。
-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 十、「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 十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十二、「大學評鑑辦法」。
- 十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 十四、「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十五、「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十六、「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 十七、「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 十八、「制定教師待遇條例」。
- 十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二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二十一、「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 二十二、「行政程序法」。
- 二十三、「政府採購法」。
- 二十四、「財物標準分類」。
- 二十五、「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 二十六、「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二十七、「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 二十八、「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

※上述資料請至「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資訊網」網站下載 (<http://tvc-fund.yuntech.edu.tw/>) 相關辦法/參考法規

貳、「106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核配表

獎勵門檻

- 一、全校生師比
- 二、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四、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應達50%以上

補助指標(40%)

- 一、現有規模(63%)
 - (一)、學生數(71%)
 - (二)、教師數(22%)
 - (三)、職員人數(7%)
- 二、政策推動績效(11%)
 - (一)、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23%)
 - (二)、學生事務推動績效(34%)
 - (三)、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24%)
 - (四)、教師升等成效(19%)
- 三、助學措施成效(26%)
 - (一)、助學成效(60%)
 - (二)、補助弱勢學生(40%)

獎勵指標(60%)

- 一、辦學特色(74%)
 - (一)、校務發展計畫(42%)
 - 【學校應詳述推動各計畫之規劃、組織分工與運作、管考及輔導機制】
 - 1、基礎面向(45%)
 - 2、精進特色(55%)
 - (二)、核心指標(58%)
 - 1、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8%)
 - 2、提升學生就業成效(31%)
 - 3、學生檢定證照成效(24%)
 - 4、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37%)
- 二、行政運作(26%)
 - (一)、前一年度經費及財務執行成果(50%)
 - 1、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35%)
 - 2、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65%)
 - (二)、整體教學資源投入(50%)
- 三、提升師資待遇成效(不占比率)
- 四、獎勵調減招生名額(不占比率)

不予核配原則

- 一、行政考核
- 二、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參、「107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草案)」核配表

獎勵門檻

- 一、全校生師比
- 二、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四、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50%以上

補助指標(35%)

- 一、現有規模(63%)
 - (一)、學生數(71%)
 - (二)、教師數(22%)
 - (三)、職員人數(7%)
- 二、政策推動績效(11%)
 - (一)、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23%)
 - (二)、學生事務推動績效(34%)
 - (三)、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24%)
 - (四)、學術自律(19%)
- 三、助學措施成效(26%)
 - (一)、助學成效(60%)
 - (二)、補助弱勢學生(40%)

獎勵指標(65%)

- 一、辦學特色(50%)
 - (一)、共同指標(40%)
 - 1、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50%)
 - 2、優化專任師資成效(50%)
 - (二)、自選指標(60%)
【由學校自行選擇3項指標，單一指標百分比應不少於20%，並應為10之倍數】
 - 1、產學合作成效
 - 2、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 3、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 4、國際化成效
 - 5、學校自訂特色
- 二、行政運作(50%)
 - (一)、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63%)
 - (二)、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7%)
 - (三)、整體教學資源投入(30%)
- 三、提升**兼任**師資待遇成效(不占比率)

減計原則

- 一、行政考核
- 二、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肆、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台(九一)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4 日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台技(三)字第 096011077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台技(三)字第 097010329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台技(三)字第 0980128173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台技(三)字第 0980160528B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台技(三)字第 099009454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臺技(三)字第 100010780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臺技(三)字第 101012499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2117402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01492C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81557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26077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13295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臺教技(三)字第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以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部主管之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但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之。

三、作業方式：

(一) 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獎勵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及補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二)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補助；學校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

(三) 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在籍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採定額獎勵補助，提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其額度，以不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學校獎勵及補助經費總額為原則，並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予獎勵及補助經費。另依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已接受本部專案輔導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

(四) 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四、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現有規模、政策推動績效及助學措施成效：

(一) 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三）：分為學生數、教師數、職員人數。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十一）：

$$(1) \text{ 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 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學生數加權值以五倍計算。

2. 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二十二）：

$$(1) \text{ 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教師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 學校應符合本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生師比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始予以核配。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

$$= \frac{\text{各校職員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二)政策推動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一）：分為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學術自律。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三）

$$= \frac{\text{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三十四）：

(1)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frac{\text{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總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2) 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frac{\text{各校品德教育四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達成比率總和}}。$$

(3) 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frac{\text{各校生命教育四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達成比率總和}}。$$

(4) 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frac{\text{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四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達成比率總和}}。$$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frac{\text{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六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六項達成比率總和}}。$$

3.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四）：

(1)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 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2) 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 依前一年度之 EUI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textcircled{2} \text{ 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 EUI 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3)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 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4)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 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5)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frac{\text{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

4. 學術自律 (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九):

(1) 各校前一學年度針對教師及學生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者達六小時(含)以上，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學術自律} = \frac{\text{符合本項標準學校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人數}}{\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三)助學措施成效 (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六): 分為助學成效、補助弱勢學生。

1. 助學成效 (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六十)

$$= \left(\text{總經費} \times 35\% \times 26\% \times 60\% - \sum \text{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 以上之差額經費} \right)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times 70\%) \\ + \text{(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 \times 9\%) + \text{(住宿優惠} \times 6\%) \\ + \text{(工讀助學金} \times 9\%) + \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 \times 6\%) \end{array}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註：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1) 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 以上之差額經費：

$$\textcircled{1} \text{ 判斷是否為優先補助學校} = \frac{\text{各校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text{各校學雜費收入}} > 3\%。$$

② 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 以上之差額經費

$$= \text{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text{學雜費收入} \times 3\%。$$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七十):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3) 生活助學金 (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 (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九):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及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生活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包括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4) 住宿優惠（占助學成效百分之六）：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經費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住宿優惠}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住宿優惠}}{\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5) 工讀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九）：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工讀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工讀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6) 研究生獎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六）：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研究生獎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2. 補助弱勢學生（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四十）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各校原住民學生人數} + \text{各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 + \text{各校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 \text{各校中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end{array}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人數總和}}。$$

五、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獎勵項目，分為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

(一)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4. 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五十）：分為共同指標、自選指標。

1. 共同指標（占辦學特色百分之四十）：

(1)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占共同指標百分之五十）

$$= \frac{\left(\frac{\text{各校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 + \text{各校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人數}}{\text{各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教師人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50\% \\ + \frac{\left(\text{各校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 + \text{各校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人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times 50\%。$$

(2) 優化專任師資成效（占共同指標百分之五十）：

①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占優化專任師資成效百分之五十）：

A. 當年度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B.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 $\frac{\text{符合本項標準學校專任教師數}}{\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

② 專任師資增聘成效（占優化專任師資成效百分之五十）：

A. 當年度各校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且當年度專任教師數減前一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零，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 = $\frac{\text{各校日間學制學生數}}{\text{各校專任教師數}}$ 。

B. 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 $\frac{\text{符合本項標準學校當年度專任教師數} - \text{符合本項標準學校前一年度專任教師數}}{\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

2. 自選指標（占辦學特色百分之六十）：由學校自行選擇三項指標，單一指標百分比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並應為十之倍數。

自選指標 = $\left[\begin{aligned} & \text{產學合作成效} \times \left(\frac{\sum \text{所有學校產學合作成效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自選權重總和}} \right) + \\ & \text{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times \left(\frac{\sum \text{所有學校教師多元升等成效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自選權重總和}} \right) + \\ & \text{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times \left(\frac{\sum \text{所有學校提升學生就業成效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自選權重總和}} \right) + \\ & \text{國際化成效} \times \left(\frac{\sum \text{所有學校國際化成效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自選權重總和}} \right) + \\ & \text{學校自訂特色} \times \left(\frac{\sum \text{所有學校自訂特色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自選權重總和}} \right) \end{aligned} \right] \times \text{辦學特色} 60\%。$

(1) 產學合作成效：

① 產學合作成效 = $\left[\left(\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總金額} \times \text{各校該項自選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6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技術移轉或授權總金額} \times \text{各校該項自選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40\% \right) \right]$ 。

② 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及學校自籌款。

(2)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 $\frac{\text{各校教師多元升等職級加權總分} \times \text{各校該項自選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分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

(3)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 $\left[\left(\frac{\text{各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 \times \text{各校該項自選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5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 \times \text{各校該項自選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50\% \right) \right]$ 。

(4) 國際化成效：

① 依以各校自籌款推動國際交流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及自籌款總支出經費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國際化成效} = \left[\left(\frac{\text{各校自籌款國際交流人數} \times \text{各校該項自選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5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自籌款國際交流經費} \times \text{各校該項自選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50\% \right) \right]$$

(5) 學校自訂特色：

$$\textcircled{1} \text{ 學校自訂特色} = \frac{\text{各校自訂特色成績} \times \text{各校該項自選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乘以權重之總和}}$$

② 配合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各校依其優勢與資源各自發展特色指標，其內容由學校自訂，不得同於前四小項特色，並敘明特色名稱、預期目標、執行成效、執行率及未來效益，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予以評比。

(三)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五十): 分為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1. 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占行政運作百分之六十三):

(1) 學校繳交之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應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報之策略及作法，有效運用整體發展經費。依各校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之成績核算；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予以評比。

$$(2) \text{ 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 = \frac{\text{各校支用計畫書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七):

(1)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text{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 = \frac{\text{合格學校成績}}{\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3.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三十):

(1) 判斷是否參與核配

$$= \frac{(\text{行政管理支出} + \text{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 \text{學生就學補助金})}{\text{學雜費收入}} \geq 80\%$$

$$(2) \text{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frac{\text{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並依前一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4)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四) 提升兼任師資待遇成效(不列入前三款比率):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

= 學校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在職之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geq 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2. \text{ 核算基準} = \frac{\text{各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人事費}}{\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六、前點核配基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獎勵補助經費審查、核配及經費訪視之審查：

(一)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二) 學校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三) 審查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

1. 審查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九人至十五人組成。
2. 負責審查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減計或凍結獎勵補助經費，每年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減計經費，不受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最高及最低減計經費之限制。
3. 各項獎勵補助款經費核配有不合理之情形，審查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4.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審查學校、分校、分部符合相關規定者，得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等相關事項。

(四) 經費訪視之審查：

1.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辦理書面審查或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2. 本部或本部委由辦理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之書面審查或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組成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統籌整體書面審查或訪視事宜。
 - (2) 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含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 (3) 辦理書面審查或訪視說明會。
 - (4) 書面審查或訪視結束後，應彙整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 (5) 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6) 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人員對因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八、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

(一) 行政考核：因行政（包括財務及資料庫查核）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或經本部委託單位通知者，依下列方式提請審查小組討論，減計及凍結其全部或部分金額：

1. 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得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3.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得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4.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5. 學校有前四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6. 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其以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減其**減計**經費。
- (二) 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列入**減計**獎勵經費之基準如下：
1. 註冊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
 2.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
 3.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五十。
 4.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之學校，其設有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者，經扣除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人數，重新計算註冊率後高於原註冊率，則以較高之註冊率列計。
- (三) 學校以修課人數未達學校規定之基本開課人數，未開必修課且未提供學生相關協助；或因教師單一課程之修課人數低於學校規定基本開課人數，而以人時制採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影響教師合理教學負擔及教學成效者，本部將列入**減計**獎勵補助經費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專案訪視之參考。
- (四)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五) 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得依其情節輕重**減計**或凍結補助經費。
- (六) 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其獎勵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由審查小組再行審查。原**減計**理由與事實有錯誤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減計**款項。受凍結獎勵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查；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補助經費不列入審查。

九、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及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3. 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含各科系（包含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之。
 4. 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本部審查；經費核定後學校應依審查結果進行修正，並於一個月內提交修正版支用計畫書報本部備查。**
 5.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涉及本獎勵補助經費報本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審查時一併查核。
 6.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另當年度所購置儀器設備等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7. 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負責監督。
 8.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9. 學校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十一點規定向本部提報停辦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得以當年度本獎勵補助所核定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等停辦計畫所需經費。學校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者，得提送年度申請書，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經審核通過後，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
- (二)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經常門預算至多得流用百分之五至資本門，流用後資本門不得高於百分之七十五，經常門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變更經常門及資本門比例者，應經專案核定後並列於支用計畫書中。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 (三) 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 (四)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 (五)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
1.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供作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及升等送審之用途。另授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電子資料庫及軟體訂購費用，應由經常門其他項下支應。
 2.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3. 本獎勵補助經費得用於當年度新聘(一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其教師應符合校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4.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且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5.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

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6. 各校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7. 各校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支用項目及基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8. 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9. 已申請「提升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六)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1.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查核，另相關憑證及資料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2. 各校應將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及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一份，送交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
3. 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及核定版支用計畫書等資料備文報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減計獎勵補助經費。

(七)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八) 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九) 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應予以追繳。

(十) 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伍、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之認列須知

一、為補充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相關說明，特訂定本認列須知說明事項。

二、補助核配基準：

(一) 現有規模：

1. 學生數：

(1) 學生數以當年度 **10** 月 15 日(含)在學且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境外學生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籍學生為計算基準。

(2) 在籍學生之學制配分方式如下：

研究所日間學制、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四技日間學制每生	1 分
大學部二技及專科部二專之日間學制每生	1.5 分
專科部五專日間學制每生	2 分
大學部及專科部之進修學制每生	0.5 分

(3)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4)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學生數，加權值以 1.2 倍計算。

(5) 「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之學生數，加權值以 5 倍計算。

(6) 各校之所系科，依其收費標準分級，A 級加權學生數 1.3 倍，B 級不得加權，所系科分級如下：

級別	所系科類別	對照收費標準級別
A	工業、海事、醫技、藥學、護理類、音樂、藝術、家政類等	A 2、A 3、B 2、B 3、C 2、C 3、C 1 (護)
B	商業、語文類及其他類	A 1、B 1、C 1 (護除外)

學雜費標準比照工業類之類科，如商管類之資管、工管等，均以 A 級計算。跨類之系科，依各校實際收取之學雜費標準歸類。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7)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修(畢)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特殊專班(不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繁星班、菁英班、選讀生及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

(8)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教師數：

(1)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學校當年度 **10** 月薪資帳冊所列，並於當年度 **10** 月 15 日(含)以前完成聘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經本部審定資格並領有部頒證書及學校所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包含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應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並訂有契約者)、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兼任教師(應名列於當年度 **10** 月或 **11** 月薪資帳冊)折算之專任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師，其加權值以 2 倍計算。

(2) 教師以育嬰假辦理留職停薪者不列計教師數；惟學校於教師因育嬰而留職停薪期間聘

任代理教師協助課務者，得採計教師人數。

- (3) 講（客）座教授符合專兼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始得列入。
- (4)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含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5)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始得列入。另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應報經本部核定，始納入計算。
- (6) 私立學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聘任編制外教學人員相關規定，所聘全部時間實際從事教學及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專任教師，納入計算；另需符合學校教師聘任辦法，**聘約**需達一年(含)以上並加註薪資，敘薪標準比照專任師資。
- (7) 研究人員未從事教學工作者，不得列入師資計算。
- (8) 合格專任教師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
- (9) 合格兼任教師應名列於當年度 **10** 月或 **11** 月薪資帳冊，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符合學校聘任教師資格且每週授課達 2 小時以上之教師，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均僅採計為兼任教師。
- (10) 專科學校專／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大學聘用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請參照「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同時擁有雙重資格者，只能擇一計算，不可重複。
- (11) 其他有關專任、兼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 (12) 合格專任教師之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教授每名	1.4 分
副教授每名	1.3 分
助理教授每名	1.2 分
講師每名	1 分

- (13)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職員人數：

- (1) 職員指當年度 **10** 月 15 日(含)以前聘任在校支薪（薪資帳冊登載不得為「零」）之現有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包含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警衛、保全人員、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已發生聘期須連續累積達一年(含)以上）及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為基準，且應名列於當年度 **10** 月薪資帳冊。
- (2) 派遣人力：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其不含任務承辦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 (3) 專任職員任職單位若為董事會，必須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所編列，始得認列。

(4) 學校以非政府部門經費支應職員薪資得採計，若薪資同時包含政府部門經費補助及學校自籌款，不予採計。

(5)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二) 政策推動績效：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

(1)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2) 以各校前小目審查成績除以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2.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

(1)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① 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之成績分配核算；訪視成績之評定依「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等4項總成績核配。

② 依該校學輔**查核**總成績等第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4項總成績之總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通過（70分以上）	5分
待改進（未達70分）	0分

(2) 品德教育：

① 依各校將「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推動時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結合服務學習開設相關課程、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品德教育之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進行自我檢核等4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4項品德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3) 生命教育：

① 依各校「已由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已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已開設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或已設立生命教育學程或生命教育碩士班」、「補助師生赴國內外出席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參訪活動」等4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4項生命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4) 性別平等教育：

①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

A. **「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4類均接受上**

述定期及適當的訓練：得 4 分。

B.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及其他 2 類人員接受上述定期及適當的訓練，但未達 4 類人員：得 3 分。

C.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及其他 1 類人員接受上述定期及適當的訓練，但未達 3 類人員：得 2 分。

② 上年度校安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於通報後 4 個月內完成線上陳報至主管機關之件數：

A. 所有通報如期完成陳報：得 4 分。

B. 僅有 1 件通報未如期完成陳報：得 3 分。

C. 僅有 2 件通報未如期完成陳報：得 2 分。

D. 倘無通報，本項分數併入下 2 項計算。

③ 上年度擬訂全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辦理教職員及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本項總分 4 分，倘前項無通報則總分為 6 分)：

A. 擬訂全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得 2 分；倘前項無通報，本節得 3 分。

B. 辦理教職員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得 2 分；倘前項無通報，本節得 3 分。

④ 編列上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預算，以及進行上年度成果報告與檢討(本項總分 4 分，倘前項無通報則總分為 6 分)：

A. 編列上年度性別平等教育預算：得 2 分；倘第 2 項無通報，本節得 3 分。

B. 進行上年度性別平等教育預算成果報告與檢討：得 2 分；倘第 2 項無通報，本節得 3 分。

⑤ 依各校前一年度 4 項性別平等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① 依各校「訂定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教職員及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每年至少辦理 1 場反毒教育為主題競賽活動，並設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執行拒毒萌芽服務學習，進行反毒教育宣導」、「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及「藥物濫用個案春暉小組輔導機制」等 6 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 6 項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3.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

(1)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

① 依各校「災害防救管理研訂及體系建立」(20 分)、「校園環境及建築防災檢查與補強」(20 分)、「緊急應變程序與災害善後措施規劃」(20 分)、「災害防救教育演練及宣導成效」(20 分)與「災害防救設備及物品設置」(20 分)等 5 項為計算基準，其總分為 100 分。

② 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成績達 70 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合格學校，依該校總評分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	10 分
優等	7 分
甲等	5 分

(2) 校園節能績效：

- ① 配合行政院公告「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每年 EUI 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 104 為基期年，於 108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4% 為目標。
- ② 依學校 EUI^{註1}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倘學校提出特殊事由之用電成長原因及其用電量，將協助調整扣除後之級分)，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A. 依 EUI 年度節約率^{註2}：

<u>較前一年度</u>	<u>4.0%以上：10分</u>
	<u>2.0%至3.9%：8分</u>
	<u>0.0%至1.9%：5分</u>
	<u>小於0%：2分(有特殊事由^{註3}) 0分(無特殊事由)</u>
<u>較基期年</u>	<u>4.0%以上：10分</u>

B. 加分項目(以不超過本項級分 10 分為原則)：學校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級分加 1 分。

註1：用電指標 (Energy Use Index, EUI) 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
kWh/m²/year。

註2：EUI 年度節約率 = $\left(\frac{\text{前一年EUI} - \text{目標年EUI}}{\text{前一年EUI}} \right) \%$ 。

註3：有特殊事由係指配合活化政策、新增建物、年度重要活動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等。

(3)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

- ① 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之「環境保護管理類」評定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 70 分者，得參與此項經費核配。
- ② 合格學校，依該校總評分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	10分
優等	7分
甲等	5分

(4)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 ① 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之「安全衛生管理類」評定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 70 分者，得參與此項經費核配。
- ② 合格學校，依該校總評分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	10分
優等	7分
甲等	5分

(5)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 ①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 (5分)：
- A. 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且附勘檢紀錄，得 5 分。
- B. 需改善者，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 (A) 已訂定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計畫 (逐年滾動計畫，含執行項目、數量、預算編列及執行率等)，得 3 分。

(B) 前項計畫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一致者，得 2 分。

② 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換算為級分後，本項級分核配如下（5 分）：

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 0）者。	5 分
(B) 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	
B. 所有設施均合格，但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	4 分
C. 需改善，但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A) 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	2 分
(B) 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	
(C) 所需經費未更新至上一年度。	
D. 104 至 106 年連續 3 年未更新資料。	0 分

4. 學術自律：各校針對教師及學生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者達六小時（含）以上，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三) 助學措施成效：

1. 助學成效：依前一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超過學雜費收入 3%以上之學校，優先予以補助逾 3%以上之差額後，再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依上開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以上項目皆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核配所餘經費。

-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減輕學生籌措學費負擔之學校自籌款。
- (2) 生活助學金：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為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 (3) 緊急紓困助學金：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提供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 (4) 住宿優惠：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之學校自籌款。
- (5)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規定辦理，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 (6)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辦理，提供校內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 (7) 日期認定以校內相關單位核定日期合乎前一學年度期間為準。
- (8)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補助弱勢學生：依前一學年度各校「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學生人數核配。

三、獎勵核配基準：

(一)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註1}之：

- (1) 全校生師比。
- (2)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3)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註1：核配107年度依104年7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084315B號令之修正規定辦理。

2. 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辦學特色：

1. 共同指標：

(1)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 ① 依各校當年度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教師人數計算。
- ② 本項目以教師數計算，不因教師同時符合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及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而重複計算。
- ③ 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

A. 係指 **105年3月16日至106年10月15日** 完成聘任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且應具備累計具有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參照「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B. 實務經驗需為聘任前完備。

C.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含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D.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B) 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C)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E.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④ 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

A. 係指已在職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六個月)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參照「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B. 實務經驗認列日期為104年11月20日至 **106年11月20日** 止。

C. 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A)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

(B)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

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C)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D. 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A)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B)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C)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E. 產業研習或研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

F.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優化專任師資成效：

①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A. 依各校當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其學術研究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得參與核配。

B.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須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07732 號函修正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核定本)之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辦理。

② 專任師資增聘成效：依各校當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年度且當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年度，得參與核配。

2. 自選指標：

(1) 產學合作成效：

① 依各校前一年度以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契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產學合作金額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核配。

② 產學合作金額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應納入合作學校帳戶。

③ 本部計畫型獎助、校內補助案，不予列計。

④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① 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17 條規定，其通過升等件數採計作品、技術報告、展演申請通過及實務升等，不含以學位(論文)、著作、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以技術報告、實務升等者，其加權值以八倍計算。依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核配，新聘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② 各項職級加權配分如下：

教授每名	1.5 分
副教授每名	1.35 分
助理教授每名	1.15 分
講師每名	1 分

③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 ① 各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以各校 **101**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 **104** 年度已投入職場比率轉換為級分。
- A. 已投入職場比率：「已投入職場人數」除以「可工作人口人數」。
- B. 已投入職場人數：全部工作之「平均投保薪資」或「平均月薪」 \geq 最低基本工資者與「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註1}」相加之人數。
- 註1：「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為可工作人口、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及主要工作投保級距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或屬於公保者。
- C. 可工作人口人數：畢業生總數扣除出境、升學及服役人數。
- ②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以各校 **101**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 **104** 年度可就業人口對全國可就業人口平均月薪水準比率轉換為級分。
- A.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各校學門平均月薪」除以「全國學門平均月薪」。
- B. 平均月薪：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除以「就業投保（包含勞保、公保及農保）之投保月數」。
- ③ 依該校表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 10%學校	10 分
10%至 20%學校	7 分
20%至 50%學校	5 分
50%至 70%學校	3 分
70%至 100%學校	1 分

(4) 國際化成效：

- ① 依以各校前一學年度自籌款推動國際交流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及自籌款總支出經費核配。
- ② 國際學術合作：須具有正式文件(合約書、協議書、合作同意書、公文等)包含學校間進行之學術合作、姐妹校、相互選課、校際研究、教育合作、教師交流、師生互訪、教學觀摩、體育、民俗、文化藝術交流、海外實習。
- (5) 學校自訂特色：配合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各校依其優勢與資源各自發展特色指標，其內容由學校自訂，不得同於前四小項特色，並敘明特色名稱、預期目標、執行成效、執行率及未來效益，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予以評比。

(三) 行政運作：

1. 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學校繳交之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應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報之策略及作法，有效運用整體發展經費。依各校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之成績核算；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予以評比。
2.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分數未達 80 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成績合格之學校以該校分數核配。
3.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1) 前一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20 填報, 不含會計科目編號 5125「折舊及攤銷」)、【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包含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30「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填報, 不含部派軍訓護理教官薪資及會計科目編號 5135「折舊及攤銷」。另外納入「機械儀器及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41 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及「電腦軟體」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421 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50 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及【學生就學補助金】(包含由學校提撥之「工讀金」、「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3 項支出決算數總額(以上項目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10 填報, 不含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之費用收入之經費)80%為合格, 合格學校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2) 前小目之合格學校, 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核配。捐贈之圖書博物、機械儀器及設備不得列計。
- (3) 前小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以機械儀器及設備(限會計科目編號 1341 當期增加數, 另含會計科目編號 1421 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限會計科目編號 1350 當期增加數)、維護費(限會計科目編號 5133 當期增加數)為限。
- (4)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之 5% 為上限。
- (5) 以上項目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 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 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並依決算數為準。

(四) 提升**兼任**師資待遇成效(不占前三款比率):

1. 為獎勵學校於少子化衝擊下, 仍能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待遇, 故訂定此項指標, 達到標準之學校始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申請條件: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皆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者。
3. 對於符合條件之學校, 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 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
4. 核算基準:

- (1) 以各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人事費(會計科目編號 5131) 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進行核配(各校最近一學年度決算數)。
- (2) 如本部核配經費超過學校需求經費, 且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人事費^{註 1}(會計科目編號 5131) 支出低於學雜費收入(會計科目編號 4110) 者, 將依學校需求經費額度核給。

註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人事費(會計科目編號 5131), 包含教學、研究及訓輔人員之薪資、鐘點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及獎金等。

四、其他獎勵補助核配基準未明定事項得依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學校基本資料表及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資訊網公告事項辦理。

陸、私立學校法

- 第 45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 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 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 第 55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 第 59 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0 條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 第 80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 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柒、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62200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校院。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勵：
-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 二、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 四、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最近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
-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應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 第 4 條 本部為審查前條申請，得就學校之現有規模、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整體資源投入或助學措施之審查事項，訂定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及核配基準。前項審查及核配基準，應包括審查事項評估指標項目占獎勵、補助經費之比率與計算方式，及依第八條規定核減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並由本部公告之。
- 第 5 條 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增加其獎勵經費：
- 一、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
 - 二、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
 - 三、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
 - 四、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且曾申請調減下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招生名額。
 - 五、專科以上學校之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且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基準；高級中等學校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基準。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其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採定額方式辦理，不適用第四條規定；其金額，由本部定之。
- 第 7 條 本部依第四條規定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應以該校前一學年度總收入之一定比率為限；其一定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 第 8 條 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曾經本部處分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第 9 條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學校依第三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 第 10 條 第三條所需獎勵、補助經費，由本部按年訂定運用計畫，編列預算。
前項經費之編列，應分為獎勵及補助二種經費；其分配比率，由本部定之。
- 第 11 條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成立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及相關事宜。
二、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據實核支，且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
四、使用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六、獎勵、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執行，當年度所購置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七、經本部核定停辦計畫之學校，得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優先支應停辦所需費用。
八、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
九、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
十、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十一、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應確實，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 第 12 條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辦理書面審查或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校院之書面審查或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組成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統籌整體書面審查或訪視事宜。
二、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辦理書面審查或訪視說明會。
四、書面審查或訪視結束後，應彙整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五、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六、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人員對於因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之訪視，得準用前項規定。
- 第 13 條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學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提審查小組討論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程序，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其已領取者，並得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第 14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獎勵規定，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00124018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6739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15065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84315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 (一)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 (二)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碩士班等班別。
-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 第 3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 第 4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或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 5 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第 6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第 7 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六、一般大學最近一次校務評鑑任一項目未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評鑑總成績未通過（包括評鑑總成績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

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日間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七、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專科以上學校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第三項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二、申請增設博士班、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師資培育、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度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三、除前款情形外，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四、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五、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五年制或二年制之專科班。

(二)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六、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一) 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應為通過。

(二) 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人。

七、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開班條件：

(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且該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

(三) 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二、招生學制：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三) 前二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 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2.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 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4.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5.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 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 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包括下列專任、兼任師資。

1. 一般大學校院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 (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 (4)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2. 技專校院依下列原則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1) 專任師資：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校長、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人員得列計為專任師資。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
-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一名專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超過者不計。
- (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 (4) 但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日間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日間學制 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 班(碩士在職 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 班	日間、進修學 制碩士學位學 程	日間學制博士 學位學程
評鑑 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及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設立年限	無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師資條件	無	無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包括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	--

備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之學系如附設有專科班，專科班之專任教師得不列計教師數之計算。

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規定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3.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七、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第六條附表六修正規定

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二年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	0.40	0.80	—	—	—	0.20	0.40	0.20	—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1.00	—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00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進修學制	二年制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二年制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0.63	0.32	1.25	1.88	—	0.31	0.16	—

1. 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2.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調整比例為 1:1，其餘五年制專科班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3.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僅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其為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0.4，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0.2，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 1:1。

第八條附表六之一修正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合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

(一)公立學校		(二)私立學校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90%
60.0%-69.9%	80%	50.0%-59.9%	80%
50.0%-59.9%	70%	40.0%-49.9%	70%
40.0%-49.9%	60%	30.0%-39.9%	60%
39.9%以下	50%	29.9%以下	50%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30.0%-49.9%	85%
10.0%-29.9%	80%
9.9%以下	70%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1. 專科班

類型	學生數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2.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類型	學生數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	六百零一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 （一）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 （二）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 （三）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
- 二、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 三、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本部核撥專案師資與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 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玖、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681 號令制定公布

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累計具有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壹拾、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15482B 號公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科、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二、教師：指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前項第一款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第 3 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第 4 條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依前項規定訂定之規定及辦理採認作業情形，教育部得納入校務評鑑，進行檢核。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壹拾壹、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52455B 號公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 第 4 條 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 5 條 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 第 6 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部得納入校務評鑑；經評鑑結果辦理績效卓著者，得予獎勵。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壹拾貳、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112171B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專科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軍警學校附設之專科部。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 第 3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之資格為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之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 9 條 各專科學校聘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至多不超過該校專任教師員額總數之四分之一。但其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 第 11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任教科目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不得擔任其他科目之教學。
- 第 12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有關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13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14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兼課鐘點費，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壹拾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05757C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 3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1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 第 10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11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 第 12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壹拾肆、制定教師待遇條例

- 第 1 條 教師之待遇，依本條例行之。
- 第 2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如下：
- 一、公立學校：
- （一）國立學校為教育部。
- （二）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
- （三）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 二、私立學校：
- （一）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
- （二）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教育部。但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其業務調整移撥予直轄市前，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三）國民中小學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 二、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 三、薪級：指本薪（年功薪）所分之級次。
- 四、薪點：指本薪（年功薪）對照薪額之基數。
- 五、加給：指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 六、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
- 七、獎金：指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
- 第 5 條 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 第 6 條 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
- 教師應敘之薪級，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必要時，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
- 第 8 條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 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 第 9 條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 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 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 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 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 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
- 第 10 條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第 11 條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 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 二、大專教師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
- 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依第八條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提敘薪級；中小學教師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 第 12 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私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除考核年度、晉級方式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外，由各校定之；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前項規定定之。

- 第 13 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 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
 - 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
 -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
- 第 14 條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 15 條 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如下：
- 一、中小學教師：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支給。
 - 二、大專教師：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支給。
- 前項學術研究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 16 條 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行政院參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等因素定之。
- 第 17 條 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
- 第 18 條 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金額，由各校定之。
- 第 19 條 依法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依教師法規定發給本薪（年功薪）。
- 停聘教師死亡者，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 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
- 教師失蹤，自失蹤之日起至民法第八條所定期限屆滿之日止，得發給本薪（年功薪）。教師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並按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
- 第 20 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
- 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
- 第 21 條 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 第 22 條 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薪給之給付、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晉級及加給之給與，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獎金、福利及津貼之給與，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 軍警學校專任助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 第 23 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薪給支給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核敘薪級、第十條第一項改敘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起敘及改敘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或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同條第二項按學年度評定成績或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之規定。
 -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所定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或地域加給之規定，或未將上開加給規定納入教師聘約，或未與教師協議前變更支給數額。
- 前項情形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
-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6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點	職務等級名稱			說明
一級	770	770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
二級	740				
三級	710				
四級	680	教授	710	625	
五級	650				
六級	625				
七級	600				
八級	575				
九級	550				
十級	525	680 475	副教授	625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600 390	助理教授	625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500 310	講師	450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450 120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薪級	薪點	起敘基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07732 號旨揭檢送行政院修正「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核定本)1 份，並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月支數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授	54,450	38,115~70,785
副教授	45,250	31,675~58,825
助理教授	39,555	27,689~51,422
講師	31,145	21,802~40,489

附則：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 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2,530元。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2)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 (3)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A.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B.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 C. 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D.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4)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 (5)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 (6)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7)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 (8)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4. 因應軍人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5. 本表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27日生效。

壹拾伍、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台(91)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E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各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執行本獎補助經費，並配合是項經費支出憑證免送審作業，特訂定本事項。
- 二、各校使用本獎補助經費(不含計畫型獎助經費，以下同)購置之項目，應依本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項獎補助款支出憑證毋須報本部審核。各校應依本事項之規定，妥善整理獎、補助款及配合款所購教學儀器設備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軟體之支出憑證，分別裝訂成冊並專帳處理，以供各校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及本部或審計機關查核(配合款、獎補助款之單據單獨裝訂成冊)。
- 四、支出憑證(均應列有出具日期)須附貼於學校支出憑證粘存單，並具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學校校長等之簽章(應加押日期)及學校校印(校印應加蓋於封面上並註明單據總金額)，並備註原報規格說明書所列優先順序之編號。
- 五、獎、補助款單據須為載明品名單價與總價之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者，需列有免用證明)。所購儀器設備之統一發票或外國廠商正式收據同一紙所列之安裝費及運費得列入補助。
- 六、向國外廠商購置設備或圖書、期刊，應列有結匯水單、進口賣匯紀錄單及該廠商之正式收據(總金額須備註折合新臺幣之金額)。
- 七、各校在整理憑證時，應將相關項目單據集中，並註明各項目購置總金額。所附單據數量為一套或一批者，應列有詳細明細表(廠商出具);至品名中、英文名稱均須註明清楚，不可只列代號。
- 八、所購設備應列有「00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並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 九、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並區分獎補助款及配合款支應項目。
- 十、所購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部分(如幻燈片、錄音帶、錄影帶等，不包括電腦軟體，因其已列入設備獎補助項目，不再重覆)，須加蓋「00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章或粘貼「00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以無法隨意取下為原則)。
- 十一、各校辦理有關教學設備之採購，因不可抗力等事故無法如期檢送購置清冊等有關資料者，應事前報本部核准，未按規定辦理者次年度獎、補助款暫緩發給。

壹拾陸、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以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以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實施對象：本部主管之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但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之。</p>	<p>二、實施對象：本部主管之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但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之。</p>	<p>本點未修正。</p>
<p>三、作業方式：</p> <p>(一) 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獎勵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六十<u>五</u>)及補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u>三十五</u>)。</p> <p>(二)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補助；學校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p> <p>(三) 當年度<u>十</u>月十五日以前在籍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採定額獎勵補助，提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其額度，以不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學</p>	<p>三、作業方式：</p> <p>(一) 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獎勵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六十)及補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p> <p>(二)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補助；學校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p> <p>(三) 當年度三月十五日以前在籍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採定額獎勵補助，提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其額度，以不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學</p>	<p>1. 為提升辦學品質並發展學校特色，修正第一款獎勵部分自現行占總經費百分之六十調整為百分之六十五，補助部分自現行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調整為三十五，以茲獎勵。</p> <p>2. 為以最新基本資料進行核配，故修正第三款採計時間，另依據教育部</p>

<p>校獎勵及補助經費總額為原則，並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予獎勵及補助經費。<u>另依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已接受本部專案輔導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u></p> <p>(四) <u>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u></p>	<p>校獎勵及補助經費總額為原則，並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予獎勵及補助經費。</p>	<p>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修訂定額限制。</p> <p>3.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增訂第四款核定獎勵補助經費上限。</p>
<p>四、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現有規模、政策推動績效及助學措施成效：</p> <p>(一) 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三)：<u>分為學生數、教師數、職員人數。</u></p> <p>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十一)：</p> <p>(1) 學生數</p>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p>(2) 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學生數加權值以五倍計算。</p> <p>2. 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二十二)：</p> <p>(1) 教師數</p> $= \frac{\text{各校加權教師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p>(2) 學校應符合本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生師比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始予以核配。</p> <p>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p> $= \frac{\text{各校職員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p>(二) 政策推動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p>	<p>四、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現有規模、政策推動績效及助學措施成效，依下列基準核算：</p> <p>(一) 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三)：</p> <p>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十一)：</p> <p>(1) 學生數</p>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p>(2) 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學生數加權值以五倍計算。</p> <p>2. 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二十二)：</p> <p>(1) 教師數</p> $= \frac{\text{各校加權教師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p>(2) 學校應符合本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生師比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始予以核配。</p> <p>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p> $= \frac{\text{各校職員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p>(二) 政策推動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p>	<p>1. 修正第四點文字。</p> <p>2. 修正第一款文字以臻完整。</p> <p>3. 修正第二款</p>

<p>十一)：<u>分為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學術自律。</u></p> <p>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三) 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u>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u> $= \frac{\quad}{\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p> <p>2.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三十四)： (1)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 <u>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總成績之級分</u> $= \frac{\quad}{\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2) 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u>二十</u>) $= \frac{\text{各校品德教育四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達成比率總和}}$ (3) 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u>二十</u>) $= \frac{\text{各校生命教育四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達成比率總和}}$ (4) 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u>二十</u>) $= \frac{\text{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四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達成比率總和}}$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u>二十</u>) $= \frac{\text{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六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六項達成比率總和}}$</p> <p>3.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四)： (1)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p>	<p>十一)：</p> <p>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三) 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u>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u> $= \frac{\quad}{\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p> <p>2.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三十四)： (1)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 <u>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總成績之級分</u> $= \frac{\quad}{\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2) 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六) $= \frac{\text{各校品德教育四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達成比率總和}}$ (3) 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六) $= \frac{\text{各校生命教育四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達成比率總和}}$ (4) 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六) $= \frac{\text{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四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達成比率總和}}$ (5) 服務學習(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六) $= \frac{\text{各校服務學習九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九項達成比率總和}}$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六)： <u>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六項達成比率</u> $= \frac{\quad}{\sum \text{所有學校六項達成比率總和}}$</p> <p>3.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四)： (1)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p>	<p>文字以臻完整。</p> <p>4. 修正第二款第二目之一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評核工作名稱。</p> <p>5. 配合青年署需求刪除第二款第二目之五服務學習，另第二款第二目之二至五比率由現行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六修正為百分之二十。</p>
---	--	--

小目經費核配。

②校園災害防救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2) 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依前一年度之 EUI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②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 EUI 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3)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②校園環境保護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4)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5)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frac{\text{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

小目經費核配。

②校園災害防救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2) 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依前一年度之 EUI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②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 EUI 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3)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②校園環境保護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4)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5)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依學校前一年度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之完整正確程度分配核算，經本部查核，填報完整正確達百分之五十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資料自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五年均未更新者，視為填報完整正確未達百分之五十，核給零分)。

6. 配合學特司修正第二款第三目之五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計算公式。

4. 學術自律 (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九)

(1) 各校前一學年度針對教師及學生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者達六小時 (含) 以上，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學術自律

$$= \frac{\text{符合本項標準學校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人數}}{\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三) 助學措施成效 (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六)：分為助學成效、補助弱勢學生。

1. 助學成效 (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六十)

$$= \left(\frac{\text{總經費} \times 35\% \times 26\% \times 60\%}{-\sum \text{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 以上之差額經費}}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times 70\%}{+\text{(生活助學金 (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 \times 9\%)}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住宿優惠} \times 6\%) + \text{(工讀助學金} \times 9\%) + \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 \times 6\%)}}{\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right)$$

註：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1) 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 以上之差額經費：

① 判斷是否為優先補助學校

$$= \frac{\text{各校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text{各校學雜費收入}}$$

> 3%。

② 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 以上之差額經費

$$= \text{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text{學雜費收入} \times 3\%$$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七十)：

②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各校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

$$= \frac{\text{完整正確程度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4. 教師升等成效 (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九)：

教師升等成效

$$= \frac{\text{各校教師升等職級加權總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分數總和}}$$

(三) 助學措施成效 (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六)：

1. 助學成效 (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六十)

$$= \left(\frac{\text{總經費} \times 40\% \times 26\% \times 60\%}{-\sum \text{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 以上之差額經費}}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times \frac{70}{100}}{+\text{(生活助學金 (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 \times \frac{9}{100})}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住宿優惠} \times \frac{3}{100}) + \text{(工讀助學金} \times \frac{9}{100}) + \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 \times \frac{9}{100})}}{\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right)$$

註：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1) 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 以上之差額經費：

① 判斷是否為優先補助學校

$$= \frac{\text{各校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text{各校學雜費收入}}$$

> 3%。

② 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 以上之差額經費

$$= \text{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text{學雜費收入} \times 3\%$$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七十)：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

7. 使學校著重學術倫理，發展優良之教師評鑑品質，以提高學術研究實質貢獻，故增訂第二款第四目學術自律。

8. 修正第三款文字以臻完整。

9. 為促使學校能更有效補助弱勢學生，故修正第三款第一目公式、第三款第一目之四住宿優惠比率自現行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三修正為百分之六及第三款第一目之六研究生獎助學金自現行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九修正為百分之六。

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3)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九):

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及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生活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 \\ (\text{包括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金額總和}}。$$

③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4)住宿優惠(占助學成效百分之六):

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經費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住宿優惠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住宿優惠}}{\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5)工讀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九):

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工讀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工讀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3)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九):

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及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生活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 \\ (\text{包括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金額總和}}。$$

③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4)住宿優惠(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三):

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經費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住宿優惠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住宿優惠}}{\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5)工讀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九):

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工讀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工讀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6)研究生獎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

<p>(6) 研究生獎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六):</p> <p>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p> <p>②研究生獎助學金</p>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p>③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p> <p>2. 補助弱勢學生(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四十)</p>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各校原住民學生人數} + \text{各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 + \text{各校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 \text{各校中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end{array}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人數總和}}$	<p>之九):</p> <p>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p> <p>②研究生獎助學金</p>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p>③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p> <p>2. 補助弱勢學生(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四十)</p>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各校原住民學生人數} + \text{各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 + \text{各校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 \text{各校中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end{array}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人數總和}}$	
<p>五、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獎勵項目，分為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p> <p>(一)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4. 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p>(二)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u>五十</u>): <u>分為共同指標、自選指標。</u></p>	<p>五、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獎勵項目，分為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p> <p>(一)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4. 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p>(二)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七十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少子化趨勢且註冊率應以全校招生情形通盤考量，故修正第一款第四目新生註冊率門檻規定。 2. 修正第二款文字以臻完整。另為使學校可積極發展自選特色，達顯著

1. 共同指標（占辦學特色百分之四十）：

(1)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占**共同指標**百分之**五十**）

$$= \frac{\begin{matrix} \text{各校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 + \\ \text{各校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人數} \\ \text{（各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 \\ \text{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教師人數} \end{matrix}}{\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50\% + \frac{\begin{matrix} \text{各校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 + \\ \text{各校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人數} \end{matrix}}{\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times 50\%。$$

1. 校務發展計畫（學校應詳述推動各計畫之規劃、組織分工與運作、管考及輔導機制）（占辦學特色百分之四十二）：

(1) 基礎面向（占校務發展計畫百分之四十五）

$$= \frac{\text{各校基礎面向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精進特色（占校務發展計畫百分之五十五）

$$= \frac{\text{各校精進特色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核心指標（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五十八）：

(1)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占**核心指標**百分之八）

$$= \frac{\begin{matrix} \text{各校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 + \\ \text{各校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人數} \\ \text{（各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 \\ \text{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教師人數} \end{matrix}}{\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50\% + \frac{\begin{matrix} \text{各校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 + \\ \text{各校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人數} \end{matrix}}{\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times 50\%。$$

績效，以利招生，故修正核配方式及比率由現行占獎勵經費百分之七十四修正為百分之五十。

3. 為避免各校因爭取不同經費重複撰寫相關計畫，故刪除現行第二款第一目校務發展計畫，整合至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支用計畫書辦理，學校繳交之支用計畫書須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4. 鼓勵學校確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26 條及相關規定聘任教師，故現行第二款第一目之一修正為共同指標，其比率由現行占核心指標百分之八修正為占共同指標百分之五十。

<p>(2) <u>優化專任師資成效(占共同指標百分之五十):</u></p> <p>① <u>專任師資待遇成效(占優化專任師資成效百分之五十):</u></p> <p><u>A. 當年度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得參與本小目核配。</u></p> <p><u>B.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u></p> $= \frac{\text{符合本項標準學校專任教師數}}{\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p>② <u>專任師資增聘成效(占優化專任師資成效百分之五十):</u></p> <p><u>A. 當年度各校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且當年度專任教師數減前一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零,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u></p> $= \frac{\text{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text{各校日間學制學生數}}$ <p><u>B. 專任師資增聘成效</u></p> $= \frac{\text{符合本項標準學校當年度專任教師數} - \text{符合本項標準學校前一年度專任教師數}}{\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p><u>2. 自選指標(占辦學特色百分之六十):由學校自行選擇三項指標,單一指標百分比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並應為十之倍數。</u></p>		<p>5. 為獎勵學校提升師資薪資成效及增聘專任師資,故新增第二款第一目之二優化師資成效之共同指標。</p> <p>6. 鼓勵學校可積極發展自有特色,故新增第二款第二目自選指標。</p>
---	--	---

$$\text{自選指標} = \left[\begin{aligned} & \text{產學合作成效} \times \left(\frac{\sum \text{所有學校產學合作成效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自選權重總和}} \right) + \\ & \text{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times \left(\frac{\sum \text{所有學校教師多元升等成效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自選權重總和}} \right) + \\ & \text{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times \left(\frac{\sum \text{所有學校提升學生就業成效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自選權重總和}} \right) + \\ & \text{國際化成效} \times \left(\frac{\sum \text{所有學校國際化成效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自選權重總和}} \right) + \\ & \text{學校自訂特色} \times \left(\frac{\sum \text{所有學校自訂特色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自選權重總和}} \right) \end{aligned} \right]$$

× 辦學特色60%。

(1) 產學合作成效：

① 產學合作成效

$$= \left[\begin{aligned} & \left(\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總金額} \times \text{各校該項自選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60\% \right) + \\ & \left(\frac{\text{各校技術移轉或授權總金額} \times \text{各校該項自選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4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② 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及學校自籌款。

(2)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 \frac{\text{各校教師多元升等職級加權總分} \times \text{各校該項自選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分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3)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 \left[\begin{aligned} & \left(\frac{\text{各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 \times \text{各校該項自選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50\% \right) + \\ & \left(\frac{\text{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 \times \text{各校該項自選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5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7. 鼓勵學校於發展產學合作金額、技轉合作金額之成效，有效增加學校技術能力及收入，增訂第二款第二目之一產學合作成效指標。
8. 強調技職體系之特色，鼓勵教師多採用實務升等，故修改第二款第二目之二教師多元升等成效指標名稱及計算公式。
9. 第二款第二目之三提升學生就業成效由現行核心指標修正為自選指標之細項指標。
10. 為鼓勵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學術合作關係，將學校特色推廣至國外，增加其國際流動率，故增訂第二款

(4) 國際化成效：

① 依以各校自籌款推動國際交流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及自籌款總支出經費核配。

② 國際化成效

$$= \left[\frac{\left(\frac{\text{各校自籌款國際交流人數} \times \text{各校該項自選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5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自籌款國際交流經費} \times \text{各校該項自選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50\% \right) \right]$$

(5) 學校自訂特色：

① 學校自訂特色

$$= \frac{\text{各校自訂特色成績} \times \text{各校該項自選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乘以權重之總和}}$$

② 配合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各校依其優勢與資源各自發展特色指標，其內容由學校自訂，不得同於前四小項特色，並敘明特色名稱、預期目標、執行成效、執行率及未來效益，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予以評比。

(3) 學生檢定證照成效（占核心指標百分之二十四）：

① 學生檢定證照成效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學生檢定證照通過總人數}}{\text{全校在籍學生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80\%$$

$$+ \frac{\text{各校學生檢定證照通過總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times 20\%$$

②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4) 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占核心指標百分之三十七）

$$= \frac{\left(\frac{\text{各校日間學制學生參與專業實習總時數}}{\text{日間學制在籍學生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80\%$$

$$+ \frac{\text{各校日間學制學生參與專業實習總時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時數總和}} \times 20\%$$

第二目之四國際化成效。

11. 配合本部推行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鼓勵各校依其優勢與資源各自發展特色指標，其指標及內容由學校自訂，故增訂第二款第二目之五學校自訂特色。

12. 刪除細項指標學生檢定證照，因該指標推動多年，各校均已積極推動，又避免學校為提高量化數據，迫使學生考取與就讀所系科無相關之證照。

13. 刪除細項指標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避免學校追求實習數量而忽略學生實習本意，未來學校在推動學生實習如有相關缺失，

<p>(三) 行政運作 (占獎勵經費百分之<u>五十</u>): <u>分為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整體教學資源投入。</u></p> <p>1. 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占<u>行政運作</u>百分之<u>六十三</u>):</p> <p>(1) <u>學校繳交之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應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報之策略及作法,有效運用整體發展經費。依各校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之成績核算;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予以評比。</u></p> <p>(2) 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p> $= \frac{\text{各校支用計畫書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p>(三)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六):</p> <p>1.前一年度經費及財務執行成果(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五十):</p> <p>(1)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占前一年度經費及財務執行成果百分之三十五):</p> <p>①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核配。</p> <p>②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p> $= \frac{\text{合格學校成績}}{\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p>(2) 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占前一年度經費及財務執行成果百分之六十五):</p> <p>① 依各校前一年度支用計畫書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核配。</p> <p>② 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p> $= \left(\frac{\text{合格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right)$	<p>以行政缺失方式扣減獎勵經費。</p> <p>14.修正第三款文字說明以臻完整。另指標比率由現行占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六修正為百分之五十。</p> <p>15.修正第三款第一目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由現行占前一年度經費及財務執行成果百分之六十五修正為占行政運作百分之六十三,另為整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支用計畫書,學校繳交之支用計畫書須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對應,故修正說明及公式文字。</p> <p>16.修正第三款</p>
--	--	---

<p>2.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 (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七):</p> <p>①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p> <p>②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p> $= \frac{\text{合格學校成績}}{\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p>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三十):</p> <p>(1) 判斷是否參與核配</p> $= \frac{\left(\begin{array}{c} \text{行政管理支出} \\ + \text{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 + \text{學生就學補助金} \end{array} \right)}{\text{學雜費收入}} \geq 80\%。$ <p>(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p> $= \left(\frac{\text{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right)。$ <p>(3) 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並依前一學年度決算數為準。</p> <p>(4)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百分之五為上限。</p> <p>(四) 提升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不列入前三款比率):</p> <p>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p> <p>=學校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在職之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p>	<p>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五十):</p> <p>(1) 判斷是否參與核配</p> $= \frac{\left(\begin{array}{c} \text{行政管理支出} \\ + \text{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 + \text{學生就學補助金} \end{array} \right)}{\text{學雜費收入}} \geq 80\%。$ <p>(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p> $= \left(\frac{\text{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right)。$ <p>(3) 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並依前一學年度決算數為準。</p> <p>(4)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百分之五為上限。</p> <p>(四) 提升師資待遇成效 (不列入前三款比率):</p> <p>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p> <p>=學校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在職之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p> <p>≥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p> <p>2. 核算基準</p> $= \frac{\text{各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人事費}}{\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p>(五) 獎勵調減招生名額 (不列入前四款比率): 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曾於前一年度申請調減下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招生名額，但以申請一次為限。</p>	<p>第二目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由現行占前一年度經費及財務執行成果百分之三十五修正為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七。</p> <p>17.修正第三款第三目整體教學資源投入比率由現行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五十修正為三十。</p> <p>18.修正第四款指標名稱以茲明確可申請之師資類別。</p> <p>19.刪除第五款獎勵調減招生名額，因本部自103年度起即宣導各校應因應少子化趨</p>
--	---	--

<p>≥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p> <p>2. 核算基準</p> $= \frac{\text{各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人事費}}{\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p>勢，即早規劃對應策略，並辦理招生名額寄存等，未來不再將學校寄存招生名額另予獎勵。</p>
<p>六、前點核配基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前點核配基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七、獎勵補助經費審查、核配及經費訪視之審查：</p> <p>(一)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p> <p>(二) 學校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p> <p>(三) 審查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九人至十五人組成。 2. 負責審查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減計或凍結獎勵補助經費，每年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減計經費，不受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最高及最低減計經費之限制。 3. 各項獎勵補助款經費核配有不合理之情形，審查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4.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審查學校、分校、分部符合相關規定者，得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等相關事項。 <p>(四) 經費訪視之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辦理書面審查或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 	<p>七、獎勵補助經費審查、核配及經費訪視之審查：</p> <p>(一)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p> <p>(二) 學校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p> <p>(三) 審查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九人至十五人組成。 2. 負責審查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勵補助經費不予核配原則不予核配或凍結獎勵補助經費，每年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不予核配經費，不受獎勵補助經費不予核配原則最高及最低不予核配經費之限制。 3. 各項獎勵補助款經費核配有不合理之情形，審查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4.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審查學校、分校、分部符合相關規定者，得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等相關事項。 <p>(四) 經費訪視之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辦理書面審查或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 	<p>配合教育部政策比照高教司修正文字，自現行不予核配修正為減計核配。</p>

<p>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p> <p>2. 本部或本部委由辦理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之書面審查或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p> <p>(1) 組成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統籌整體書面審查或訪視事宜。</p> <p>(2) 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含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p> <p>(3) 辦理書面審查或訪視說明會。</p> <p>(4) 書面審查或訪視結束後，應彙整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p> <p>(5) 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p> <p>(6) 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人員對因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p>	<p>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p> <p>2. 本部或本部委由辦理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之書面審查或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p> <p>(1) 組成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統籌整體書面審查或訪視事宜。</p> <p>(2) 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p> <p>(3) 辦理書面審查或訪視說明會。</p> <p>(4) 書面審查或訪視結束後，應彙整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p> <p>(5) 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p> <p>(6) 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人員對因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p>	
<p>八、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p> <p>(一) 行政考核：因行政（包括財務及資料庫查核）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或經本部委託單位通知者，依下列方式提請審查小組討論，減計及凍結其全部或部分金額：</p> <p>1. 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得減計全部獎勵經費。</p> <p>2. 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p> <p>3.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得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p>	<p>八、獎勵補助經費不予核配原則：</p> <p>(一) 行政考核：因行政（包括財務及資料庫查核）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或經本部委託單位通知者，依下列方式提請審查小組討論，不予核配及凍結其全部或部分金額：</p> <p>1. 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得不予核配全部獎勵經費。</p> <p>2. 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範圍內不予核配獎勵經費。</p> <p>3.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得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範圍內不予核配獎</p>	<p>配合教育部政策比照高教司修正文字，自現行不予核配修正為減計核配。</p>

<p>費。</p> <p>4.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p> <p>5. 學校有前四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p> <p>6. 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其以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減其減計經費。</p> <p>(二) 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列入減計獎勵經費之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註冊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 2.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 3.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五十。 4.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之學校，其設有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者，經扣除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人數，重新計算註冊率後高於原註冊率，則以較高之註冊率列計。 <p>(三) 學校以修課人數未達學校規定之基本開課人數，未開必修課且未提供學生相關協助；或因教師單一課程之修課人數低於學校規定基本開課人數，而以人時制採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影響教師合理教學負擔及教學成效者，本部將列入減計獎勵補助經費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專案訪視之參考。</p> <p>(四)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有違反法</p>	<p>勵經費。</p> <p>4.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範圍內不予核配獎勵經費。</p> <p>5. 學校有前四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不予核配其獎勵經費。</p> <p>6. 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不予核配三年為原則，其以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減其不予核配經費。</p> <p>(二) 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新生註冊率，列入不予核配獎勵經費之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註冊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 2.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 3.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五十。 4.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之學校，其設有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者，經扣除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人數，重新計算註冊率後高於原註冊率，則以較高之註冊率列計。 <p>(三) 學校以修課人數未達學校規定之基本開課人數，未開必修課且未提供學生相關協助；或因教師單一課程之修課人數低於學校規定基本開課人數，而以人時制採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影響教師合理教學負擔及教學成效者，本部將列入不予核配獎勵補助經費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專案訪視之參考。</p> <p>(四)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有違反法</p>	
---	--	--

<p>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p> <p>(五) 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得依其情節輕重減計或凍結補助經費。</p> <p>(六) 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其獎勵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由審查小組再行審查。原減計理由與事實有錯誤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減計款項。受凍結獎勵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查；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補助經費不列入審查。</p>	<p>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p> <p>(五) 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得依其情節輕重不予核配或凍結補助經費。</p> <p>(六) 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不予核配其獎勵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由審查小組再行審查。原不予核配理由與事實有錯誤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不予核配款項。受凍結獎勵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查；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補助經費不列入審查。</p>	
<p>九、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p> <p>(一) 申請及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3. 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含各科系（包含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之。 4. 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p>九、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p> <p>(一) 申請及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2. 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包括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之。 3. 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名單、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現行第一款第一目，並增加其說明。 2. 合併現行第一款第三、四目，修正其內容以達時程規劃。

<p><u>提出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本部審查；經費核定後學校應依審查結果進行修正，並於一個月內提交修正版支用計畫書報本部備查。</u></p> <p>5.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涉及本獎勵補助經費報本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審查時一併查核。</p> <p>6.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另當年度所購置儀器設備等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p> <p>7. 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負責監督。</p> <p>8.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p> <p>9. 學校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十一點規定向本部提報停辦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得以當年度本獎勵補助所核定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等停辦計畫所需經費。學校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者，得提送年度申請書，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成立獎</p>	<p>4. 核定版經費支用計畫書應於收到本部審查意見一個月內報本部備查。</p> <p>5.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涉及本獎勵補助經費報本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審查時一併查核。</p> <p>6.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另當年度所購置儀器設備等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p> <p>7. 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負責監督。</p> <p>8.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p> <p>9.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10. 學校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十一點規定向本部提報停辦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得以當年度本獎勵補助所核定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等停辦計畫所需經費。學校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p>	<p>3. 第五至八目序號往前順移，第十目修正為第九目。</p>
---	---	----------------------------------

勵補助審查小組，經審核通過後，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

- (二)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經常門預算至多得流用百分之五至資本門,流用後資本門不得高於百分之七十五,經常門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變更經常門及資本門比例者,應經專案核定後並列於支用計畫書中。經費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 (三) 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 (四)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 (五)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
1.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供作教

之合格教師者,得提送年度申請書,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經審核通過後,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

- (二)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經常門預算至多得流用百分之五至資本門,流用後資本門不得高於百分之七十五,經常門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變更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者,應經專案核定後並列於支用計畫書中。經費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 (三) 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 (四)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 (五)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
1.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供作教

<p>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及升等送審之用途。另授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電子資料庫及軟體訂購費用，應由經常門其他項下支應。</p> <p>2.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p> <p>3. 本獎勵補助經費得用於當年度新聘(一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其教師應符合校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p> <p>4.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且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p> <p>5.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p> <p>6. 各校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p> <p>7. 各校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支用項</p>	<p>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及升等送審之用途。另授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電子資料庫及軟體訂購費用，應由經常門其他項下支應。</p> <p>2.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p> <p>3. 本獎勵補助經費得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教師薪資獎勵補助，其教師應符合校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p> <p>4.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且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p> <p>5.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p> <p>6. 各校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p> <p>7. 各校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支用項</p>	<p>4. 為使學校增聘專任師資完備教學，故修正第五款第三目。</p>
--	--	-------------------------------------

<p>目及基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p> <p>8. 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p> <p>9. <u>已申請「提升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u></p> <p>(六)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查核，<u>另相關憑證及資料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u> 2. 各校應將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及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一份，送交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 3. 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及核定版支用計畫書等資料備文報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u>減計</u>獎勵補助經費。 <p>(七)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p>	<p>目及基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p> <p>8. 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p> <p>(六)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查核。 2. 各校應將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及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一份，送交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 3. 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及核定版支用計畫書等資料備文報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不予核配獎勵補助經費。 <p>(七)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p>	<p>5. 新增第五款第九目，使學校得以支用本獎勵補助經費。</p> <p>6.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九章之(二)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7. 配合教育部政策比照高教司修正第六款第三目文字，自現行不予核配修正為減計核配。</p>
---	---	--

<p>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p> <p>(八) 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p> <p>(九) 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應予以追繳。</p> <p>(十) 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p>	<p>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p> <p>(八) 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p> <p>(九) 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應予以追繳。</p> <p>(十) 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p>	
--	--	--

壹拾柒、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格式

一、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提報寄送資料摘要表

(一) 資料提報注意事項：

文件	說明
整體發展 經費支用 計畫書	1. 支用期程：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2. 內容：包含封面、目錄、內文。 3. 內文字體大小至少 12 號字 ，字型以 新細明體 ，頁數以不超過 50 頁 為限，若超過 50 頁請以光碟電子檔作附件呈現（封面、封底、 參考附表 11~19 不在此限）。 4. 前一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審查意見，請參酌委員審查意見確實回應（ 參考附表 10 ）。

* 以上文件格式：A4 格式、雙面印刷、膠裝、書背（請加註校名、年度及計畫名稱）。

(二) 資料寄送時程：

作業內容	時程	繳交文件	收件單位
整體發展 經費支用 計畫書	繳交期間： 106 年 11 月 27~30 日 <u>(以郵戳為憑)</u>	紙本公文正本、檢附光碟電子檔 1 份、封面紙本 1 張(需用印)。	教育部
		紙本公文副本、檢附書面 7 份 及光碟電子檔 7 份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三) 聯絡資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獎勵補助 工作小組	05-534-2601 轉 5350~5353	05-534-3683	tvc-fund@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學校名稱】

107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

學 校

(請加蓋學校關防)

校長簽章

會計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7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

【頁數以 50 頁為限(不含**參考附表 11~19**)】

壹、學校校務發展概況與願景

一、學校基本資料

請簡要敘明學校基本資料，如：組織架構、圖書軟體資源、教學設備、新生來源分析及基本資料趨勢發展（學生人數、教職員人數、全校生師比等資料），**參考附表 1、2**。

二、近年辦學績效及特色

請簡要敘明學校近年已推行之辦學績效及特色，如：推動 PDCA 機制，並搭配 SWOT 分析，概要介紹各特色執行面向、預期目標及實際執行成效。

三、校務發展目標及願景

請簡要敘明學校未來校務發展目標、自我定位及發展特色，如：因應少子化趨勢學校發展策略，並搭配社會經濟發展趨勢進行學校財務規劃管理及總體發展目標。

貳、前一(學)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情形及辦理成效

一、前一(學)年度經費支用情形

請敘明學校過去經費執行目標、使用原則、推動方式及相關說明，需含內控管理機制、獎勵補助款占比及學校自籌款占比之經費門比率，並包括整體經費執行率，**參考附表 3**。

二、前一(學)年度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經費支用辦理成效

請突顯過去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經費支用，對學校教學品質、研究能量有助益之代表性及特色之成果項目，並以表格化、數據化具體敘明，含辦學特色、預期成效、實際執行成效、未達成預期成效原因分析及投入經費狀況，**參考附表 4**。

參、107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發展目標

請敘明校務發展計畫(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重點及內容，包括各計畫之推動規劃、組織分工與運作、管考及輔導機制。

二、107 年度各項經費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效

請敘明學校以特色發展為基礎，規劃之校務發展計畫分項計畫內容、各項經費預估及預期成效，**參考附表 5**。

三、整體發展經費使用原則及相關說明

請敘明校內經費分配原則與程序，具體說明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原則及規劃過程，包含專責小組、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之組織辦法及成員名單，並依經費支用原則具體規劃支用措施，**參考附表 6~9**。

肆、前一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參考附表 10**)

伍、107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設備規格說明書及項目明細表 (**參考附表 11~19**)

參考附表 1：近三年學校基本資料表

項目		年度	104	105	106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全校生師比					
校地及校舍面積	校地面積				
	校舍面積				
	每生平均校地面積				
	每生平均校舍面積				
全校註冊率					

備註：若有其他基本資料，請逕行增加欄位。

參考附表 2：前一(學)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含私校獎補助、其他補助計畫、學校經費）一覽表

	前一(學)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							前一(學)年度學校		前一(學)年度學校	
	總計(A)	學校自籌 經費(B)	教育部各類獎補助計畫(C)				其他政府 部門經費 (D)	總支出(E)		總收入(F)	
			私校獎補 助計畫	典範科大 計畫	教學卓越 計畫	區域教學資 源中心計畫		其他	學校	附設 機構	學校
經費											
占學校總支出比率									-	-	-
占學校總收入比率									-	-	-

備註：

1. 總計(A)=(B)+(C)+(D)，請填入「學校前一(學)年度執行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包含學校自籌、教育部各類獎勵補助計畫、其他政府部門獎勵或補助經費等經費。(私校獎勵補助計畫：請填學校獲得私校獎勵補助計畫104年度核定總金額。其他：請學校檢視獲得教育部補助計畫中與

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較高且屬全校性之補助計畫填入，若無則可免填。)

2. 學校自籌經費(B)：為學校支應學校當年度校務發展之相關經費。
3. 占學校總支出(收入)比率(%)=各項經費/總支出(總收入)×100%。
4. 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支出(E)：請填入前一(學)年度總支出。
5. 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F)：請填寫前一(學)年度總收入。
6. 統計時間：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或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

參考附表 3：104~106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總計	已支用經費	執行率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04											
105											
106											

備註：總計=獎勵補助款資本門及經常門之金額+學校自籌款資本門及經常門之金額。

參考附表 4：前一(學)年度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經費支用情形

辦學特色	預期成效 (目標)	實際執行成效	未達成預期成效之 原因分析	投入經費		
				總經費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比率

備註：

1. 預期成效(目標)：請依照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填寫擬定之預期目標。
2. 實際執行成效：請確實呈現學校於最近一(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推動後執行之成效。
3. 未達成預期成效之原因分析：本項請具體說明及檢討，如無，則填寫「無」。
4.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比率=總經費/使用獎勵補助經費×100%。
5. 統計時間：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或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

參考附表 5：107 年度經費支用預估辦理成效一覽表

面向	工作計畫			經費預估			預期成效/目標		
	主計畫名稱	子計畫名稱	工作內容	獎勵補助款		高等教育 深耕計畫	其他(如：學校自籌 款、科技部...等)	質化	量化
				資本門	經常門				
總計	—	—	—					—	

備註：

1. 面向：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校公共性及落實社會責任...等。
2. 主計畫名稱：若為高等教育深耕面向之主計畫，請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名稱一致。舉例說明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之落實教學創新面向，學校提出「培養學生國際與多元文化視野」之工作計畫，其計畫亦為此表對應面向之主計畫名稱。

參考附表 6：107 年度經費支用預估情形一覽表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總金額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占獎勵補助款比率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A		B			B/A	C=A+B	
占總金額比率	A/C		B/C					
金額	A1	A2	B1	B2	C1=A1+B1		C2=A2+B2	
比率	A1/A	A2/A	B1/B	B2/B	C1/C		C2/C	

備註：

1.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項第一點第一條規定：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2.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項第二點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含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經常門預算至多得流用百分之五至資本門，流用後資本門不得高於百分之七十五，經常門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變更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者，應經專案核定後並列於支用計畫書中。經費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3.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項第十點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參考附表 7：近三年重大修繕維護工程說明表

年度	獎勵補助經費是否支用重大修繕維護工程(是/否)	支用說明	金額	占資本門比率
105				
106				
107				

備註：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 50% 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

參考附表 8：107 年度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表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占資本門經費 60%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請另填寫 參考附表 11)				
二、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占資本門經費 10%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請另填寫 參考附表 12~13)	圖書館自動化設備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小計			
三、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經費 2%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請另填寫 參考附表 14)				
四、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請另填寫 參考附表 15)				
總 計		100%		100%

備註：自籌款不限定資本門各項目之支用比率。

參考附表 9：107 年度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表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50%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編纂教材				
	製作教具				
	推動實務教學				
	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研習(包含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				
	進修(備註 1)				
	升等送審				
	提升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備註 2)				
小計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經費 2%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學輔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備註 3)(請另填寫 參考附表 16)				
	其他學輔相關工作經費				
	小計				
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以內【不含自籌款金額】)					
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請另填寫 參考附表 17)					
五、其他	當年度新聘(一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備註 4)				
	資料庫訂閱費(備註 5)(請另填寫 參考附表 18)				
	軟體訂購費(備註 5)(請另填寫 參考附表 19)				
	其他(備註 6)				
	小計				
總 計			100%		100%

備註：

1. 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須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
2. 已申請「提升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3. 經常門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使用注意事項：
 - (1) 經常門獎勵補助經費用於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 1/4 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
 - (2) 其餘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使用，比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 (3)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附表之使用說明 D2，經常門得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單價在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 (4) 上開經費使用項目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4. 本獎勵補助經費得用於當年度新聘(一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其教師應符合校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5. 授權使用年限在2年以下之「資料庫訂閱費」、「軟體訂購費」不得由經常門「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項目支應，應置於經常門「其他」項下。
6. 為保障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各校依本部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認定校內兼任助理係屬學習關係或僱傭關係，並依學習或僱傭等不同關係設計相關配套措施（包含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者，如有符合上開處理原則有關學習型助理之獎助金或勞僱型助理支薪資及勞健保等相關費用之需求，得列入經常門「其他」項下。
7.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8. 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各項目之支用比率。

參考附表 10：前一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審查意見	學校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備註

備註：

1. 不敷填寫，請逕行增加欄位。
2.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函文附件之審查意見進行回覆。

參考附表 11：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及研究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高等教育深耕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參考附表 12：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館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高等教育深耕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參考附表 13：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購置內容（請勾選，其他項請加註具體內容，如為電子資源請另標示授權年限）						數量	單位 (冊、卷)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高等教育深耕具體連結	備註
	西文圖書	中文圖書	期刊	錄影帶	錄音帶	其他								
合 計														

參考附表 14：資本門經費需求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社團	與高等教育深耕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參考附表 15：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設備類別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高等教育深耕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備註：「設備類別」分為省水器材、實驗實習、校園安全、環保廢棄物、無障礙空間、永續校園綠化等項目。

參考附表 16：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案次	預估金額	與高等教育深耕具體連結	備註
		支用內容	分配原則	審查機制				
合 計								

備註：本表請填列「全部」經常門經費預估項目，含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各細項經費、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改善教學相關物品、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當年度新聘(一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等。若有編列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學輔相關物品）、資料庫訂閱費、軟體訂購費，請另填參考附表 17~參考附表 19 之明細表。

參考附表 17：經常門經費需求學輔相關物品明細表（*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社團	與高等教育深耕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參考附表 18：經常門經費需求改善教學相關物品明細表（*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物品類別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高等教育深耕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備註：「物品類別」分為資訊器材、實習實驗物品、專業教室物品、其他非消耗品等項目。

參考附表 19：經常門經費需求電子資料庫／軟體明細表（*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高等教育深耕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壹拾捌、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學校自訂特色格式

一、學校自選特色提報寄送資料摘要表

(一) 資料提報注意事項：

文件	說明
學校自訂特色	1. 推動時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具有具體績效。 2. 自選指標中，選擇「學校自訂特色」之學校，請依參考格式撰寫；若無則不須撰寫繳交。 3. 內文字體大小至少 12 號字 ，字型以 新細明體 ，頁數以不超過 5 頁 為限。

*以上文件格式：A4 格式、雙面印刷、膠裝、書背（請加註校名、年度及自訂特色名稱）。

(二) 資料寄送時程：

作業內容	時程	繳交文件	收件單位
學校自訂特色	繳交期間： <b style="color: red;">106 年 11 月 27~30 日 <u style="color: red;">(以郵戳為憑)</u>	紙本公文正本、檢附光碟電子檔 1 份、封面紙本 1 張(需用印)。 紙本公文副本、檢附書面 <b style="color: red;">7 份 及光碟電子檔 <b style="color: red;">7 份 。	教育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三) 聯絡資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05-534-2601 轉 5350~5353	05-534-3683	tvc-fund@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學校名稱】

107 年度學校自訂特色

<p>學 校</p> <p>(請加蓋學校關防)</p>	
<p>校長簽章</p>	
<p>會計單位 主管簽章</p>	
<p>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p>	
<p>填表單位</p>	
<p>填表日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自選指標之學校自訂特色內容（須具有具體績效）

【頁數以 5 頁為限】

壹、學校自訂特色名稱

請敘明學校自訂特色之名稱，其特色須連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貳、學校自訂特色（參考附表）

一、發展目標（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請簡要敘明該項特色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關聯及其目標。

二、執行方向

請簡要敘明該項特色之行動方案。

三、執行成果

請簡要敘明該項特色之執行成果，並檢附佐證資料彙整後之總表，另明細資料請各校自行留存備查。

四、未來效益

請簡要敘明該項特色對學校發展之效益。

參考附表：學校自訂特色之執行成效表

特色 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未來效益
	預期 目標	執行 成效	執行 率(%)	預期 目標	執行 成效	執行 率(%)	預期 目標	執行 成效	執行 率(%)	

研修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公聽會

發言條

時間：106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一

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億光大樓 2 樓 感恩廳

學校名稱：_____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_____

發言內容 (請詳述)：